

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 一、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提供電子檔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
-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十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字樣。
- 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字樣：
 -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有標章者，其標章

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四、選舉公報編印原則：

- (一)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選舉區及候選人人數多寡，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編印（格式如附件）。
-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定之電子檔印製。

五、選舉公報應刊登下列事項：

- (一) 選舉種類標題。
- (二) 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三) 編印選舉委員會名稱。
- (四)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 (五)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六) 投開票所資訊。
- (七) 各該選舉區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 (八)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入頭家，選票嚟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六、選舉公報原則以六十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以對開尺寸編印，採直式橫書格式排版，黑白兩色印刷。但標題、投票日期及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事項，得套印紅色。選舉公報採單面印製為原則，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決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應將選舉公報資料數位檔，上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並應建置連結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七、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應使所有候選人及政黨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候選人及政黨各項資料之刊登，規定如下：

- （一）候選人及政黨各項資料之刊登，除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及政見內容外，各候選人及政黨資料之欄位尺寸、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應一致。
- （二）候選人姓名及政黨名稱：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姓名及政黨名稱，選舉委員會得視其字數，於所定姓名及政黨名稱之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
- （三）政見內容：

1. 候選人及政黨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十八公

- 分、寬度以十公分為原則。上開政見欄位版面，選舉委員會於編排選舉公報版面時，得依選舉種類、候選人人數，以等比例調整為原則，酌予調整之。
2. 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時，得視政見內容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其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
 3. 候選人及政黨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並應於上開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至如候選人及政黨政見內容之文字非使用中文文字，惟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則可視為圖案，准予刊登。
 4.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及政黨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依電子檔內容編排。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
 5. 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6. 候選人及政黨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

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7. 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除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

八、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彙集編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集發交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彙集發交程序如下：

- （一）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後，將所受理之各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影本、政黨推薦書影本、戶籍謄本影本各一份、相片四十六張，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免備文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俾利轉發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排版。
- （二）各受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候選人政見後，應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將經該會委員會議審查、修正後，並完成校對定稿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電子檔，函送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編印選舉公報，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即將該候選人號次傳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九、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及分送：

- (一)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光碟（含國語、臺語、客家語），候選人之政見內容使用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錄製顯有困難者，選舉委員會不予錄製。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有聲選舉公報採購作業時，應視需要洽請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驗收，以避免有聲選舉公報光碟之外包裝盒點字刊印錯誤。
 -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光碟母片，交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併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錄製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 (三) 有聲選舉公報之分送，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另為提供視障選舉人收聽有聲選舉公報多元管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將有聲公報電子檔（MP3 或 WAV 等格式）上傳該會網頁，以利視障選舉人在協助下點選收聽。
- 十、選舉公報候選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之刊登，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惟候選人之出生地，茲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桃園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刊載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桃園縣者，刊載為桃園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刊載

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刊載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刊載為高雄市。

十一、為使選舉人知悉所屬選舉區候選人資訊，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公報適當處，刊載選舉區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十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繼續居住者，有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

【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

- 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以紅色字體印刷）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一名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以紅色字體印刷）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8.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政黨標章欄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十三、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 十四、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就選舉公報編印相關事項，訂定補充作業要點辦理。

附件：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區										

貳、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肆、投（開）票所一覽表：